

2008年4月18日

張正勤，南丫島居民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8年4月25日

## 有關離島渡輪服務的討論

作為一個南丫島榕樹灣居民，每天都依賴小輪作為到市區上班的交通工具，我非常關注最近再次招標以及希望能對政府的離島渡輪政策發表一些意見。

### 現時的渡輪服務

現時南丫島的渡輪航線服務由港九小輪提供（榕樹灣及索罟灣航線）。港九小輪一直表示航線經營有重大虧損，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7 年調整船費。總加幅約為 18%。此加幅超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通脹。服務並未隨票價增加而改善。

縱然一直虧損，多年以來，中環 4 號碼頭的上層及頂層也一直空置，倘能租出，可賺取一定之非票務收入，對船公司的營運大有幫助。

當其他的公共交通營運者都有廣告、租金、甚至是地產方面的豐厚非票務收入，若我們的小輪營辦商因為經營不當，由或者是運輸處未有監管/ 作出適當的配合，而所導致的虧損要渡輪乘客負擔，對於我們非常不公平。

運輸署也一再強調，按照既定政策，政府不會直接資助公共交通服務，所以也不會資助渡輪營辦商。然而，其他的公共交通如港鐵，都曾獲得現金或土地發展，以換取合理的票價，為什麼我們的小輪服務的待遇又不同？

目前榕樹灣的航線由兩種船（快船及普通船）營運，這可以讓乘客可以從航程及票價上作選擇。雖然很多每天上班及使用月票的乘客都會選擇快船，然而船票價格較廉宜的普通船航班可以給一般乘客有更經濟的選擇。

南丫島航線一直沒有‘通宵船’航班。

更重要的是，渡輪服務，是離島居民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我們別無選擇。

### 重新招標

原本的離島航線招標，在去年（2007 年）八/九月間展開，然而，運輸署遲至今年二月中才公佈結果。運輸署基於票價過高為理由，否決其中四條航線的招標結果，其中包括來往南丫島的航線。

在未經任何諮詢下，運輸署建議對招標條件大幅改動，包括削減航班，並允許營辦商上使用單一船種，以求‘減低’運作成本。有關當局似乎不知道這些服務上的改動，對於離島居民日常生活有重大的影響。

再者，運輸署在 2 月 22 日已經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建議，並計畫在 3 月初開始新一輪的招標，整個過程快刀斬亂麻，居民幾乎沒有任何機會發表意見。離島居民在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被尊重，意見被漠視。

在最後發佈的標書中，削減的班次無疑是較當初所建議輕微，然而我們仍然面對較少的班次，以單一船種運作，以及難以預料的加價幅度。

在非票務收入方面，運輸署一再強調將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在現時碼頭上改加建一層的‘可能性’，‘若可行’則營運商可以增加非票務收入。政府最近也推出了中環海濱發展的諮詢，然而這些計畫，恐怕沒有 3 數年難以成事，這個階段，在各種工程進行下，恐怕連現有的碼頭空間也難以租出。未來的渡輪營運商只得 3 年營運期，對他們來說，為時已晚。未來幾年，我們的渡輪票價仍然毫無保障。再者，只有 3 年營運期，在商業角度來說，更難鼓勵船公司作出長遠的計畫，提供可持續及優質的服務。

## 未來的服務

重新招標的結果仍然未見公佈，然而傳媒中已經眾說紛紜，綜合各方消息，可以預期：票價加幅 25-30%，未來的服務可能只有單一船種運作。

我們面對服務倒退，然而船費大幅增加。

## 結語

我們的社區已經是不公平的政策及管理不善之下的受害者。現時的情況已經並非單純的選擇減少服務還是增加票價。政策及渡輪服務的營運/監管都必須改變。所有香港居民都應該享有合理的公共交通服務，離島居民不應例外。

我相信我們每一個島嶼都有獨特的一面，不只是一個有舒適環境的居住地方，離島更是我們的城市中的清新綠洲。對於遊客來說，香港也並不一定只是購物天堂與幻彩燈光表演，我們社區若能有合理的公共交通服務，我相信定能貢獻更多。

## 我懇請運輸處級運輸及房屋局就以下幾點作確實的回應：

1. 儘快公佈招標結果，離島居民及渡輪乘客有基本的知情權。
2. 若此次的招標的票價加幅超過通脹，應給與乘客適當的補助，以保障我們能有合理的公共交通服務。
3. 保證未來的服務水準，包括班次及船種，不會低於目前。

4. 中環海濱，包括離島渡輪碼頭，將重新規劃發展，目前只在諮詢的階段，距離落實碼頭上蓋發展還有好一段時間，然而未來的營辦商卻只有 3 年的營運期。請確切保證未來幾年，就算營辦商因為這些原因未能有充足的非票務收入，離島居民仍然可以有合理的渡輪服務。
5. 重新制定離島渡輪政策，現時的政策明顯行不通，而我們的社區是這種政策下的受害者。
6. 對於渡輪營運者必須作出更嚴謹的監管，營運方式必須更具透明度，對於其非票務收入需更詳細的審查，以及確保未來的營辦商能有合理的非票務收入。